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的委托，针对继峰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如下：

1、在审核了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Grammer AG 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rammer 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准则差异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48380024 号）。

2、在审计了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或“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9]48380001 号）。

3、在审计了 Toledo Molding & Die, Inc.（以下简称“TMD 集团”）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9]48380002 号）。

4、在审计了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长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9]48380003 号）。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8 号）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8 号）的回复（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15 号）。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问题和解答中相关的问题进行核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说明（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16 号）。

7、在审核了继峰投资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对 Grammer 投资减值测试报告》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对 Grammer 投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0 号）。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 号）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1 号）。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 号）的要求，在审核了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Grammer AG 集团按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表”）和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 Grammer AG 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2 号）。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 号）的要求，在审核了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Grammer AG 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公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 Grammer AG 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23 号）。

1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披露版）（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18 号）。

1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申报版）（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19 号）。

本所受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本所作为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5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 号）。因为本所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本所在为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2015 年 12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1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本所在审计海南亚太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对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2015 年 7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6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键桥通讯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所改正，没收国富浩华所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5、2016 年 5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8 年 12 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6 号）。因本所在华泽钴镍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390 万元的罚款；对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二、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 1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9 年 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 0784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19 年 7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列明的三项尚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除上述说明中已列明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外，本所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处罚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继烨投资、TMD 集团及格拉默长春审计工作及其他鉴证工作，继烨投资、TMD 集团、格拉默长春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邬晓磊也未参与上述处罚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及其他鉴证工作。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我们对相关报告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 复核过程

1、由签字会计师组织本项目主要成员对与上述鉴证报告相关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对重点风险领域的评估、风险应对措施、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判断等进行重新检查，并编制复核工作记录，形成复核结论。由本项目的原独立复核人员对独立复核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由本所委派非本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阅读上述鉴证报告、检查重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独立复核记录和意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等。

3、由本所指派独立于本项目的合伙人成立专门复核小组，召开复核会议，在对前述复核工作底稿和复核结论检查的基础上，讨论重大事项的判断，对本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形成复核结论。

二、复核对象

1、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2、审计报告；

3、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

4、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

6、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鉴证报告相关的重要审计工作底稿；

7、《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审计及其后附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1、执行的鉴证工作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

2、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1）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③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恰当；

⑤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⑥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⑦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4)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3、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讨论和统一结果是否合理和恰当。

4、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息，与前述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审计报告的主要复核程序

1、复核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和 TMD 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架构假设是否与重组方案一致。

(1) 复核程序

1) 复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与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3) 复核公司架构假设是否与重组方案一致，假设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假设 TMD 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将 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的财务报表从集团财务报表剥离，假设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 Grammer AG 集团和 TMD 集团的收购。

4) 复核其他模拟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2) 复核结论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符合相关规定，架构假设与重组方案一致。

2、审计报告主要项目复核

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历史财务信息主要项目的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商誉减值测试、期间费用等方面重点程序予以主要复核。

(1) 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情况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检查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金额进行比较，核实金额是否与银行询证函及对账单存在差额，是否存在大额未达账项未调整。

经复核小组复核，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银行存款不存在未及时入账情况。

2) 大额资金往来检查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组抽查大额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

经复核小组复核，项目组已按照相关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大额资金往来检查未见异常。

3) 对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情况的检查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借款进行了函证，其中部分银行函证采用邮寄方式函证，由项目组人员邮寄至银行，回函由银行邮寄至事务所函证中心；部分银行函证采用网上第三方函证平台，由项目组人员将函证上传至第三方函证平台，函证经银行确认后由第三方函证平台发送至审计人员邮箱；除邮寄方式和第三方函证平台方式外，其他银行函证由项目组人员与企业人员一起到银行现场进行函证，项目组编制银行函证控制表记录并留痕。同时将发函及回函快递单留存并粘贴至函证背面，查验函证信息是否与银行信息相符，对于不符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具体分析，并判断是否应当审计调整以及对报表列报的影响。

经复核小组复核，项目组对银行存款函证程序已执行到位。

（2）销售与收款循环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检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3)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审查送货清单的日期、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订单式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未回函客户通过检查并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快递单、期后回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

5) 通过查询客户的公司网址，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的市场地位。针对国内客户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背景进行调查。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6) 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及报告期内发票、回款进行检查。

7) 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截止性是否存在异常。

8) 执行与营业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分析性复核，核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复核小组复核，项目组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程序已执行到位。

（3）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价一致。

3)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6)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

7) 人员成本核查。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一致。

8) 制造费用核查。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9) 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 SAP 系统核算的准确性。

10)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获取 BOM（物料清单）及标准成本构成，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1) 对报告期期初期末的存货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占比年度间是否发生较大波动，以评估材料成本差异计入损益的合理性。

12) 执行与毛利率相关的分析性复核，核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经复核小组复核，项目组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程序已执行到位。

（4）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对于报告期初情况，项目组通过执行后任审计师程序，前任审计师告知未有重大异常情况需要项目组关注。

3) 复核各年度减值测试报告与经营预算, 对以下方面进行检查:

- a. 减值测试定性分析中对于各影响事项的分析判断是否合理。
- b. 减值测试时各业务部的构成是否与其对应商誉确认时的构成一致。
- c. 减值测试过程中收益法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是否合理。
- d. 现金流预测是否与经营预算相符。
- e. 前期预测数据是否与之后期间的实际运营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4) 复核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是否与财务数据一致。

经复核小组复核, 项目组对标的资产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5) 期间费用

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1) 对与费用申请、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判断标的公司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是否有效。

2)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判断期间费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与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3) 对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进行核查。

经复核小组复核, 项目组对期间费用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五、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效力

负责本次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复核小组成员、复核报告签字会计师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 具有独立性。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 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 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六、复核意见和结论

经复核确认，本所受到的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继峰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计质量，不影响本所为继峰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效力。本所为继峰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我们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鉴证报告及相关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鉴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鉴证意见恰当。我们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出具机构的资格，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形对我们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影响，鉴证报告及相关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控负责人：

独立复核人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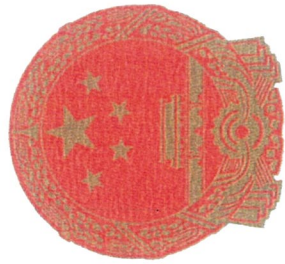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2013年4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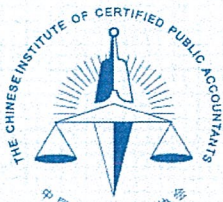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天福
证书编号: 100000552124



姓名 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民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010668033128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C: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巧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801295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巧仪
4403000701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